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委任執行董事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雅貞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李雅貞女士之詳細履歷

李雅貞女士，38歲，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取得Insolvency Preparatory I及II課程證書。李女士於財務盡職審查、欺詐及行賄調查、內部監控及破產管理等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曾受聘於多家機構，包括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李約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Kroll Associates (Asia) Limited及The Red Flag Group。李女士之角色與職責為(i)參與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政策；(ii)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及(iii)確保本集團之充份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步驟及遵守相關法規、條例及指引。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李女士將予委任，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會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獲委任後，將須於本公司其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每年可獲得420,000港元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提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上詞彙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 (iii)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有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尤其是當中與分段(h)至(v)有關者)，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朱崇希先生及李雅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史理生先生及方炳華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